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粤人社发〔2016〕238号

---

##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卫生计生局（委），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7 号），2017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于 5 月 20、21、27、28 日举行。为确保我省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顺利进行，现将考试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

卫生计生委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所）承担，考试组织工作按照原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人办发〔2000〕71号）、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卫考办发〔2003〕4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密切协作，周密部署，积极协调公安、信息产业、保密、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抓好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组织领导工作，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 二、报名条件

凡符合《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及《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2. 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二）报考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初级资格者，除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学历资历。

报考药（技）士者，需具备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报考药（护、技）师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毕业，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 5 年；
2. 大专毕业，见习期满 1 年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

根据《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定，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属本次考试范畴。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的规定，护理学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属本次考试范畴。

（三）报考卫生专业中级资格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7 年；
2.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6 年；
3.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4 年；
4.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2 年；
5. 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报名参加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全日制学历或学位，并且要符合《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 号）、《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 号）和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历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函〔2016〕1379号）等文件规定。

#### （四）其他相关规定

1. 尚未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者应按照毕业证书所学专业，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目录、本科专业目录和研究生专业目录进行报考。

2. 已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者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3. 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取得该培训合格证书。

4.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经过规范化培养的全科医生，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专业类别的考试。

5. 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或个人来粤自主创业择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在省外经参加国家规定的统一考试取得的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可作为报考高一档次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有效依据；其在省外经评审取得的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须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经确认取得我省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方可作为报考高一档次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的有效依据。

6. 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规定，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可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按照就近原则在内地考区报名参加考试。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教育部（国家教委）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7.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8. 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不受单位性质和户籍的限制，均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工作选择报考专业类别参加考试。

9. 对单科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未考科目的考试并成绩合格的考生，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1）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 （2）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
- （3）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期内；
- （4）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
- （5）省卫生计生委规定的其它情形。

### 三、专业类别、各科目考试时间及考试方式

#### (一) 专业类别

报考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每门专业的中、初级考试科目均为4科: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考生可选考其中部分科目,也可全选。2016年参加本专业考试已合格的科目,可以不再报考,只需补考其他科目即可,也可以全部科目都报考。

#### (二) 考试方式及时间

1. 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5月20、21、 27、28日	基础知识	上午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上午11:00—12:30
	专业知识	下午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下午16:30—18:00

2. 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5月20日	基础知识	上午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下午14:00—16:00
5月21日	专业知识	上午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下午14:00—16:00

### （三）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

### 四、其他有关问题

（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的要求，严肃考风考纪，严肃处理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当地信息产业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部门的联系，按照原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广东省公安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局）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利用无线电设备及互联网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进行作弊活动的通知》（粤人发〔2008〕315号）要求，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利用无线电设备及互联网作弊等非法行为。

（三）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1〕319号）和《关于降低部分考试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3〕302号）规定执行：初、中级资格俱为每人每科50元。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省直考点要按考试费上缴渠道及时上缴考试费。

（四）各地务必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制定的考务工作计划和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所）

的具体考务工作部署，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五）对于考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可与当地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主管部门联系。

附件：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



附件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纸笔
1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103	口腔医学技术	纸笔
104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纸笔
106	病理学技术	纸笔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纸笔
108	营养	纸笔
109	理化检验技术	纸笔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纸笔
111	病案信息技术	纸笔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纸笔
2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203	护理学	纸笔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纸笔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纸笔
208	病理学技术	纸笔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纸笔
210	营养	纸笔
211	理化检验技术	纸笔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纸笔
213	病案信息技术	纸笔
214	输血技术	纸笔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216	心理治疗	纸笔

###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人机对话
303	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5	呼吸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6	消化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7	肾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9	内分泌学	人机对话
310	血液病学	人机对话
311	结核病学	人机对话
312	传染病学	人机对话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人机对话
314	职业病学	人机对话
315	中医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7	普通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8	骨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9	胸心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0	神经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1	泌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2	小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3	烧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4	整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5	中医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人机对话
328	中医骨伤学	人机对话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人机对话

330	妇产科学	人机对话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4	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5	中医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40	精神病学	人机对话
341	肿瘤内科学	人机对话
342	肿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人机对话
344	放射医学	人机对话
345	核医学	人机对话
346	超声波医学	人机对话
347	麻醉学	人机对话
348	康复医学	人机对话
349	推拿（按摩）学	人机对话
350	中医针灸学	人机对话
351	病理学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人机对话

353	口腔医学	人机对话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56	口腔修复学	人机对话
357	口腔正畸学	人机对话
358	疼痛学	人机对话
359	重症医学	人机对话
360	计划生育	人机对话
361	疾病控制	纸笔
362	公共卫生	纸笔
363	职业卫生	纸笔
364	妇幼保健	纸笔
365	健康教育	纸笔
366	药学	纸笔
367	中药学	人机对话
368	护理学	纸笔
369	内科护理	纸笔
370	外科护理	纸笔
371	妇产科护理	纸笔
372	儿科护理	纸笔
373	社区护理	纸笔
374	中医护理	人机对话
375	口腔医学技术	纸笔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纸笔
380	病理学技术	纸笔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纸笔
382	营养	纸笔
383	理化检验技术	纸笔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纸笔
385	消毒技术	纸笔
386	心理治疗	纸笔
387	心电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纸笔
389	病案信息技术	纸笔
390	输血技术	纸笔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